

证券代码：873080

证券简称：家得宝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阮金刚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860,4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6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的《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860,46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的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860,46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的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829,99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6%；反对股数 1,030,47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的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829,99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6%；反对股数 1,030,47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情况，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829,99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6%；反对股数 1,030,47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860,46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和《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860,46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450,79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浙江双鱼塑胶有限公司、台州市刚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徐素君、陆海铭、阮素云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詹磊、唐宽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9 日